

那文毅公奏議

那文毅公二任直隸總督奏議卷六十七目錄

卷六十七

興復義倉

附議追賠州縣虧缺

清查宣化倉儲

催辦旗租

議追地糧

附勒限清釐州縣徵存未解地糧

議實庫儲

那文毅公二任直隸總督奏議卷六十七

男容安恭輯

興復義倉

附議追贈州縣虧缺

道光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奏爲勸捐興復義倉以實積貯而備緩急事竊查直隸一百四十七州縣額貯常平倉穀久已因災動缺未及隨時買補卽舊設社倉每屬止有一處民捐民用爲數無多偶遇水旱災賑常不足用非奏請截卸漕糧卽須撥運奉天粟米不特糜

帑較多亦且緩不濟急自不若就本省豐收之年謀

積穀以實倉貯而積穀之法則莫如各州縣四鄉
設立義倉勸捐義穀隨借隨還隨賑隨捐俾源源
不竭爲最善查乾隆十八年經前督臣方觀承奏
明通省勸建義倉一千零五區捐穀二十八萬五
千三百餘石以豐年富戶之有餘濟歉歲窮黎之
不足以一邑所積之餘糧仍歸一邑之民用倉建
四鄉選舉誠實良民充膺倉正倉副爲之經理並
不假手胥吏取攜甚便弊竇悉除誠爲備荒之善
政良法因歷年久遠漸涉廢弛迨嘉慶二十年間
經臣前任直隸總督時奏明興復核定章程飭屬

遵辦共捐穀二十萬七千餘石倉廩亦擇要修葺
歷年以來偶遇偏災賑借頗資得力本年春間大
名府屬被旱成災

奏准煮賑卽係動用義倉穀石甚爲有濟是義倉之
有裨災賑歷經著有成效現在徹底清查截至上
年奏銷止僅存穀一十六萬四千餘石卽前次修
復倉廩迄今十年連經雨水亦多滲漏坍塌亟應
乘時興舉以復舊制臣查本年直省秋成約收分
數牽勻八分有餘尙爲上中豐稔正可修復義倉
以爲圖匱於豐之計當經劄飭藩司查照前次章

程通飭各屬遵辦

臣

與司道各捐廉買穀以爲首

倡各府州縣均量力倡捐一面廣爲曉諭嚴定章

程俾閭閻知其有益於民不准經由吏胥之手並

嚴禁勒勒科派無論斗石聽民樂輸自本年九月

至十二月紳士商民慕義樂輸者頗多竟有一人

而捐三四百至七八百石者體察民情甚爲踴躍

據各屬陸續稟報雖尙未截數而約計可捐至二

十餘萬石卽遇水旱偏災以一邑補救一邑以一

郡補救一郡無待挽輸卽是口糧較之撥米截漕

實屬事半功倍且小民咸知倉有儲蓄卽豐歉偶

有不齊而民心已可先定現飭各州縣俟明歲春融將各屬義倉修葺完整不准吏胥從中干預責成倉正倉副將捐輸之戶按冊交齊再行核計總數分別多寡循例奏請獎勵外茲據藩司具詳請奏前來

臣

查前督

臣

方觀承創建義倉八年之久始

克蕙事爲數亦僅止二十八萬餘石迨嘉慶二十

年

臣

奏請興復舊制因爾時秋收豐稔且有舊章

可循一年之內止得二十一萬餘石本年秋收八

分有餘間有偏災又值兵差過境

臣

於始事之時

亦止計不過數萬或十餘萬乃倡勸僅止數月無

不輸將恐後歲底截數竟可有二十餘萬石之多
合之舊存計有四十餘萬石倉箱立致豐盈民情
亦知歡感良由三輔沐

恩膏之厚是以羣黎敢任卹之風閩省官民無不臚頌
皇仁同聲忭慶謹

奏奉

硃批實力妥辦

道光七年十月十一日

奏爲直屬通省興復義倉官民捐穀全數收倉查明
捐數較多之州縣紳民恭摺奏請分別獎勵事竊

照直隸通省義倉經前督臣方觀承創建年久廢

弛臣於嘉慶二十年奏明興復迄今十二載不惟

穀石賑借動用存貯無多卽前修倉廩連經雨水

亦多滲漏坍塌上年秋間臣查明舊規酌議興復

督令藩司妥擬章程通行曉諭率同兩司道府籌

議倡捐以爲通省表率並飭各府廳州董率所屬

各就地方情形善爲勸辦當經奏奉

硃批實力妥辦欽此當卽諄飭各屬一體欽遵在案茲

據各道府廳州縣陸續稟報倡勸穀石一律截數

收倉並將城鄉坍塌廩座捐輸銀錢擇要興修造

具捐戶花名穀數清冊呈送核辦除承德府併屬
各州縣勸捐義穀因該府遠在口外刑錢事件已

奏蒙

勅部議准歸熱河都統衙門承辦應由熱河都統就近
查明倡勸各數自行具奏外統計直省院司鹽政
運司道府廳州縣共倡捐穀二萬九千七百二十
餘石修倉銀七千一百九十八兩零制錢四千六
百三十四千零紳商士民共捐輸穀二十一萬八
千一百石零修倉銀八千五百三十九兩制錢九
千五百四十九千零通共捐穀二十四萬七千八

百二十四石零連道光五年奏銷案內存穀一十
六萬四千九百八十一石零六年奏銷案內補收
並徵完民欠穀六千一百四石零共計新舊捐存
穀四十一萬八千九百一十石零又現捐修倉銀
一萬五千七百三十七兩零制錢一萬四千一百
八十三千零經臣飭司行令本道府查結具報又
復專派道府大員分往盤驗穀石均已實貯在倉
責成倉正副專司出納不許官爲經手並飭以後
啟閉俱由地方官會同營學加封報數互相稽考
以絕弊混其應修厥座間有未經修復者已據估

報銀數催令趕緊興修容俟一律修整另繪新圖
詳送核辦等情並據取結由司核明彙案詳請具
奏前來臣查義倉之設儲豐年富戶之有餘備歉歲
窮黎之不足以一邑所積之餘糧仍爲一邑之民
用圖匱於豐莫善於此是地方之有積貯猶人身
之有元氣元氣果能充足自不虞有疾病實爲要
緊善政第辦理因宜認真而機會必資豐稔仰托
聖主洪福

感召和甘直隸通省收成一律豐登該地方官奉守規
約倡勸兼行各屬糧價平減閭閻踴躍輸將咸知

民捐民用民修民守收令第董其成不假吏胥之
手紳庶從風慕義踴躍輸將無不爭先恐後溯查
前督臣方觀承創建義倉八年之久報捐穀數僅
有二十八萬餘石卽臣嘉慶二十年興復舊章一
年之內亦止二十一萬餘石此次勸辦不及一載
乃截數收倉竟得穀二十四萬七千八百餘石合
之舊存實有四十餘萬石之多雖小民急公好義
實皆荷賴

皇上精誠孚格

具穹鑒佑藉全境之豐盈善政得以觀成從此屢豐告慶

大有頻書更可餘一餘三垂諸永久闔省官民無
不臚頌

皇仁同聲忭慶至紳士商民誼敦任卹固應獎其好義
之忱而牧令亦須素洽民心方得勸捐有效亦應
請量予鼓勵除臣等與鹽政兩司及各道府共倡
捐穀共七千二百三十七石均就近交倉收貯外
至現任官倡勸雖在三四百石以上而勸捐不及
三四五千石及紳士商民捐穀不及三百石者官
員由臣分別記功紳庶議給匾額花紅以示獎勵
查灤州知州陳晉先在獻縣任內倡捐穀一百石

勸捐穀一千四百二十石灤州任內倡捐穀二百石修倉銀五百兩勸捐穀一萬五百四十石修倉銀一千九百二十兩該員能於兩處先後倡勸捐穀至一萬二千餘石銀二千四百餘兩實爲通省州縣中倡捐勸捐之冠萬全縣知縣張慶成倡捐穀五百石修倉銀二百二十兩制錢三百三十八千又歲修大錢一百千勸捐穀四千五百二十餘石制錢一千六百七十五千又歲修制錢三百千蔚州知州包驥倡捐穀五百石修倉制錢二百二十千又歲修制錢一百千勸捐穀六千八百六十

餘石前任東明縣現任開州知州張良志倡捐穀
三百石修倉銀六百兩勸捐穀六千二百八十餘
石任邛縣知縣康錫新倡捐穀六百石制錢四百
三十千勸捐穀三千二百七十二石制錢六百七
十餘千前任東鹿縣現任豐潤縣知縣王仲槐倡
捐穀五百石修倉銀二百兩勸捐穀二千八百四
十餘石銀一千一百六十兩勸修坍塌廢倉廩一十
八座深州知州張範東署大名府任內倡捐穀一
百石深州任內倡捐穀四百石勸捐穀五千六百
餘石以上七員修倉勸捐同時並舉且穀數旣多

廢厥復整俱屬急公合無仰懇

聖恩勅部分別從優議敘又棗強縣知縣高應元倡捐銀一千八十三兩建造義倉六處修葺四處勸捐穀一千四百餘石晉州知州葛蔭梓倡捐穀四百石勸捐穀三千一百石前任饒陽縣調任河間縣知縣朱庭芬倡捐穀三百石勸捐穀四千石以上三員穀數亦多應請

旨交部議敘再查紳衿士民捐輸義穀例准分別請給頂戴如本有頂戴人員奏請議敘又於嘉慶二十一年經臣奏明捐穀三百石以上者給予九品頂

戴四百石以上者給予八品頂戴五百石以上者
給予七品頂戴此次雖照奏定章程辦理而給予
頂戴之處應請稍從核減以重名器查有遷安縣
候選刑部員外郎姚開第捐穀一千石修倉銀一
百兩萬全縣原任兵部郎中羅本立捐穀三百石
制錢二百千任邳縣候選訓導郝澍捐穀五百石
又捐職都司銜呂瑞錫捐穀一百石修倉例錢四
百千豐潤縣捐職都司陳安平捐穀三百石修倉
銀二百二十兩寧河縣守禦所千總銜沙溶捐穀
五百一十石天津縣引商候選同知查彥鈞捐穀

五百二十餘石又捐職布政司理問朱敦復捐穀
五百餘石又東鹿縣捐職同知賀世德捐修倉銀
四百三十五兩又捐職布政司理問李桂林捐修
倉銀四百三十五兩撫寧縣候選千總鄭國鼎捐
穀四百石灤州武舉韓樹基捐修倉銀四百兩寧
河縣捐職州同劉鳳巢捐穀三百一十石東明縣
四品頂戴廩貢生高嵩捐穀三百石元城縣捐職
同知張基捐穀三百石交河縣候選千總左雲龍
捐穀三百石以上十七名均係有職人員應請

旨交部照例議敘又交河縣貢生王九蘭捐穀八百石

宛平縣監生李植捐穀五百石又民人李廷楨捐
穀五百石遷安縣文生鄧克勤捐穀五百石又民
人張登揚捐穀五百石又民人張登高捐穀五百
石寧河縣民人高鶴捐穀五百石撫靈縣民人張
文齡捐穀五百石新城縣民人李岡陵捐修倉制
錢五百千以錢一千作穀一石以上九名捐數均
在五百石以上請應

賞給從八品頂戴又灤州民人王法捐穀一百五十石
銀三百兩豐潤縣文生谷杭捐修倉銀四百四十
五兩以銀一兩作穀一石遷安縣民人鄭芸捐穀

四百石又民人龐銓捐穀四百石東明縣民人王琮玉捐穀四百石懷來縣文生王永慶捐穀四百石以上六員捐穀均在四百石以上應請

賞給九品頂戴又天津縣引商吳寶捐穀三百四十四

石遷安縣民人劉宗兆捐制錢三百三十三千獻

縣監生史瑞生捐穀三百二十石灤州民人張鑑

捐穀三百二十石定興縣民人陳煦捐穀三百二

十石豐潤縣民人梁兆祥捐穀三百二十石玉田

縣民人王佐才捐穀三百二十石交河縣監生顧

廷模捐穀三百一十石灤州武生王殿甲捐穀三

百一十石又民人王思誠捐穀三百一十石又民人李兆果捐穀三百一十石又民人李儉捐穀三百一十石天津縣引商徐榮捐穀三百一石任邳縣生員劉鳳梧捐穀三百石宣化縣生員郭誌麒捐穀三百石遷安縣民人李文明捐穀三百石任邳縣民人劉鵬翔捐穀三百石蔚州民人張登元捐穀三百石良鄉縣民人蔡立捐穀三百石房山縣民人田洪捐穀三百石新河縣民人賈眉壽捐穀三百石以上二十一名捐數均在三百石以上

應請

賞給從九品頂戴又遷安縣鹽商完縣屯居漢軍已革
武舉鄒世慶捐修倉廩銀三百二十兩現在飭查
該武舉斥革原案另行咨部辦理如此分別獎勵
該紳民等益知鼓舞奮興聞風嚮慕各州縣乘機
勸導於地方善政不無稍有裨益再責成各道府
廳州縣遵照議定條規妥爲封守仍令公正紳士
公舉倉正副收掌鎖鑰專司出納嚴禁官侵吏蝕
並飭隨時量力捐輸將倉廩一律修復完整實心
奉行務垂永久謹

奏

道光七年十月十六日奉

上諭那彥成奏新捐義倉穀石全數收倉請將捐數較多之州縣紳士分別獎勵一摺直隸省設立義倉年久廢弛經那彥成查明舊規酌議興復現據兩司及各道府廳州縣董率勸辦未及一載通共捐穀二十四萬七千八百餘石合之舊存捐穀共有四十餘萬石均已實貯在倉並將城鄉坍塌殿座捐輸銀錢擇要修整各該州縣勸捐有效紳士商民亦踴躍急公自應量予鼓勵灤州知州陳晉萬全縣知縣張慶成蔚州知州包驥前任東明縣現任開州知州張良志

任邳縣知縣康錫新前任東鹿縣現任豐潤縣知縣
王仲槐深州知州張範東俱著加恩交部分別從優
議敘棗強縣知縣高應元晉州知州葛蔭梓前任饒
陽縣調任河間縣知縣朱庭芬俱著加恩交部議敘
候選刑部員外郎姚開第原任兵部郎中羅本立候
選訓導郝河捐職都司銜呂瑞錫捐職都司陳安平
守禦所千總銜沙溶候選同知查彥鈞捐職布政司
理問朱敦復捐職同知賀世德捐職布政司理問李
桂林候選千總鄭國鼎武舉韓樹基捐職州同李德
純劉鳳巢四品頂戴廩貢生高嵩捐職同知張基候

選千總左雲龍俱著交部照例議敘貢生王九蘭監
生李植文生鄧克勤民人李廷楨張登揚張登高高
鶴張文敬李岡陵俱著賞給從八品頂戴文生谷杭
王永慶民人王法鄭芸雁銜王琮玉俱著賞給從九
品頂戴引商吳寶徐榮生員劉鳳梧郭誌麒監生史
瑞生顧模武生王殿甲民人劉宗兆張鑑陳煦梁兆
祥王佐才王思誠李兆果李儉李文明劉鵬翔張登
元蔡立田洪賈眉壽俱著賞給從九品頂戴餘著照
所議辦理該部知道

道光十年正月二十六日

奏爲直隸續捐義穀修復義倉併籌備歲修成本查
明捐數較多之州縣紳民恭摺奏請分別獎勵事
竊照直屬通省義倉年久廢弛臣於嘉慶二十年
奏明興復相距十餘年穀多賑用倉亦坍塌至道
光六年秋間復經臣查明舊規飭司妥議章程通
行曉諭倡勸兼施於道光七年十月間截數共計
通省倡勸捐輸穀二十四萬七千八百餘石修倉
銀一萬五千七百餘兩制錢一萬四千一百餘千
當經奏奉

諭旨將捐數較多之州縣紳民分別獎勵在案嗣於八

年八月間經前護督臣屠之申以善作須資善繼應卽乘此豐年接續勸辦並按大中小治議定捐穀多寡以及倉厩未修與歲修尙無成本者均分別勸捐辦理飭由前署藩司戴宗沅通飭各屬遵辦現據各該州縣截清捐數聲明穀已收倉倉已修復報由各府廳州派員盤驗取結並將歲修成本發商生息取具當商領狀陸續申送由現任藩司顏伯燾覆核彙案詳請具

奏前來臣確核通省州縣除現辦差務並因民力未逮稟明緩辦之區不計外其餘各屬共倡捐穀三

千九百六十餘石勸捐穀三萬一千九百一十餘石又倡捐修倉銀一千三十八兩制錢一千九百二十餘千勸捐修倉銀一千七百餘兩制錢二萬一千七百九十餘千又倡捐歲修成本銀二千六十兩零制錢一千九百三十餘千勸捐歲修成本銀三千九百六十餘兩制錢八千七百八十餘千又籌備歲修成本銀五千八百三十餘兩制錢二千五百餘千通共捐穀三萬五千八百八十餘石銀一萬四千六百餘兩制錢三萬六千九百四十千零並查得前修倉廩之外續已修建倉廩一百

六十六座其現捐穀數雖不及上次之多而所捐銀錢已倍於上次蓋直隸通省近年仰托

聖主洪福連獲豐收糧價平減地方紳民咸知義倉係圖賈於豐之善政一經官爲倡勸卽從風慕義踴躍輸將捐穀旣已實貯在倉捐資亦歸修倉實用並捐有歲修成本發商生息於綢繆積儲頗屬周備如能於數年內將坍塌各倉普律修葺不惟城鄉均有貯穀之所抑且年年修倉有資無虞傾廢從此屢豐告慶捐穀遞增洵可耕三餘一永資樂利闔省官民無不感頌

皇仁同聲忭慶至上次捐輸銀穀之州縣紳民均蒙

恩施賞給議敘此次亦應請量予鼓勵除捐數較少官

紳士民由

臣

分別記功給以匾額花紅示獎外查

有萬全縣知縣張慶成倡捐穀五千石修倉銀一

百六十三兩歲修成本制錢一百千勸捐穀一千

七百餘石修倉銀五百三十餘兩歲修制錢三百

千又束鹿縣知縣韓懋建倡捐歲修成本銀八百

兩勸捐歲修成本銀二百兩勸捐穀一百一十一

石定州知州黃克昌倡捐修倉制錢四百五十千

歲修成本制錢一百五十千勸捐歲修成本制錢

卷之二十一 勸捐
二百五十千勸捐穀一千七百餘石以上三員計
其倡捐穀石銀錢通合作穀在三百石並四五百
石以上實爲此次通省州縣倡捐之冠尙屬急公
合無仰懇

聖恩勅部分別照例議敘再查紳衿士民捐輸義穀例
准分別請給頂戴如本有頂戴人員

奏請議敘此次自應仿照辦理查滄州候選訓導袁
縱捐輸修倉制錢四百五十千以錢一千作穀一
石在四百石以上係有職人員應請

旨交部照例議敘又萬全縣民人王榮捐穀五百石應

請

旨賞給從八品頂戴又萬全縣生員劉奕翰捐修倉銀
三百二十兩折作穀三百二十石童生楊鵬捐穀
三百石任邛縣監生陳佩瑾捐輸修倉制錢三百
千折作穀三百石以上三名捐輸均在三百石以
上應請

賞給從九品頂戴再道光六年勸捐義穀案内天津縣
鹽商議敘州同職銜郭汝暎捐穀四百四石九斗
候選員外郎侯大本捐穀三百二十一石一斗候
選通判楊恩裕捐穀三百一石一斗均在三四百

石以上例准議敘因該縣開報稍遲致彼時未能入奏該職員等既誼敦任卹自應一體獎其好義之忱相應附摺奏懇

天恩一併交部議敘俾商民益知鼓舞奮興均於善政有裨仍再責成各道府廳州縣遵照條規妥爲封守仍令公正紳士慎選倉正副收掌鎖鑰專司出納嚴禁弊竇毋許胥吏經手並飭隨時量力捐輸將倉厥全行修復務垂永久謹

奏奉

硃批該部議奏

道光十年二月二十五日

奏爲酌議州縣短缺義穀應請按照時價追賠以資
買補而免累民事竊照爲政首重民依而籌計有
方尤貴州縣奉行不累不擾方爲經久善政直隸
自前督臣方觀承創建義倉圖置於豐以佐常社
之不足是卽古人委積之意因年久廢弛臣前任
直隸總督時於嘉慶二十年奏明興復是年卽勸
捐穀十六萬餘千石道光六年又將原立條規因
時損益另議章程奏明勸捐一次八年亦經前護
督臣屠之申勸捐一次前後實貯穀四十餘萬石

均將捐輸銀錢穀數奏蒙

聖鑒現在九年勸捐義穀尙未截數在百姓急公慕義捐輸恐後歷次辦理已著成效如果地方牧令俱能盡心民事力矢公廉認真稽查料理仍聽民自看守顆粒不肯擅動則義穀自歸實貯而士民益加信從捐輸歲有加增積穀日臻充足有備無患爲益良多但立法易而守之實難卽如臣前次在任勸捐穀石已有成數後因奉

差西陲一年有餘該州縣中卽不免乘機動缺或藉稱霉爛領變或捏以盤量短折於交卸時照採買倉

穀部價每石七錢之例折交後任而後任又不卽
時買補輒轉交代留價作抵日久遂至虧挪前於
查辦續虧案內已將此項虧穀勒限分別追賠惟
照追部價例止七錢較之市價斷不能足敷買補
之用既係官虧應卽責令官爲補足方得情理之
平第查續虧應追各員已離本省者久經咨追均
由各省報撥不復解直其現在在直服官者人已
無多業據完清咨部銷案惟此後義穀正期奉行
永久若不嚴立章程則州縣視爲無關倉庫正項
任意虧挪遇有交代不過僅按例價賠交後任領

買官價不敷買補將必派累閭閻抑勒勉強弊竇叢生是爲民之政轉成病民之舉臣與藩司顏伯燾悉心酌覈除續虧案內追辦之項仍照各原案辦理並已追存司庫者統俟年豐穀賤之時再行發交各州縣按照市價由現任捐足買補總不許絲毫累民外嗣後州縣交代如有短缺六年以前義穀未入續虧查辦者均照市集時價追交不准照部價折算如後任有含混接收者著落賠補六年以後勸捐義穀已經臣嚴飭奉行不准仍照部價折賠至州縣爲民父母之官於義穀旣多方勸

捐之後又復從而侵盜或折價貪買賤穀圖佔微利猶之父盜子財可恥孰甚此等居心立品焉可復居民上以後倘有虧短折交均請照侵欺私罪從嚴叅辦如此嚴立章程期於杜虧挪而全善政
謹

奏

道光十年二月二十八日奉

上諭那彥成奏嚴立州縣短缺義穀章程一摺著戶部議奏

道光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奏爲直屬續捐義穀修復倉廩併捐備歲修成本查

明捐數較多之州縣紳民恭摺奏請分別獎勵事

竊照直隸通省義倉年久廢弛於嘉慶二十年間

經臣奏明興復相距十餘年穀多賑用倉亦坍塌

至道光六年秋間復經臣查明舊規飭司妥議章

程通行曉諭倡勸兼施於道光七年十月間截數

共通省倡勸捐穀二十四萬七千八百餘石修倉

銀一萬五千七百餘兩制錢一萬四千一百餘千

道光八年復又通飭勸捐於九年九月間截數共

計通省倡勸捐輸穀三萬五千八百八十餘石修

倉並歲修成本銀一萬四千六百餘兩制錢三萬六千九百四十千零節經先後奏奉

諭旨將捐數較多之州縣紳民分別獎勵在案九年十一月間經_臣以是年直隸所屬惟安州等十二州縣稍有歉收亦係一隅中之一隅餘均普律豐稔所有義倉穀石自應接續勸捐以資儲備飭山藩司顏伯燾通飭遵辦去後現據各州縣截清捐數聲明穀已收倉倉均修復報由各府廳州派員盤驗取結並將歲修成本發商生息取具當商領狀陸續申送由現署藩司花杰覆核彙案詳請具

奏前來臣查覈通省州縣除現辦差務並因民力未逮稟明緩辦之區不計外其餘各屬共倡捐義穀三千五百四十餘石修倉銀七百一十餘兩制錢三百一十餘千歲修成本銀五百七十餘兩制錢二百千文又籌備歲修成本制錢一百五十千文紳庶士民共捐輸穀二萬五千七百五十餘石修倉銀一千五百四十餘兩制錢四千七百四十餘千歲修成本銀一千二百餘兩制錢二千五百六十千文通共倡勸捐輸穀二萬九千三百餘石銀四千四十兩零制錢七千九百七十千並查得前

修倉廩之外續又修建三十八座其現捐銀錢穀
數雖不及上兩次之多第地方紳民咸知從風慕
義一經官爲倡勸無不踴躍輸將穀石旣已收倉
銀錢亦均歸實用並捐有歲修成本發商生息於
綢繆積儲頗屬周備如能於數年內將坍塌各倉
普律修竣不惟城鄉均有貯穀之所抑且按年修
葺有資無虞傾廢從此屢豐告慶捐穀遞增洵可
耕三餘一永資樂利闔省官民無不感頌

皇仁同聲歡忭至上兩次捐輸銀穀較多之州縣紳民

均蒙

恩施賞給議敘此次並應請量予鼓勵除捐數較少官

紳士民由

臣

分別記功給以匾額花紅示獎外查

有東鹿縣知縣韓懋建倡捐穀三百石修倉銀二

百餘兩勸捐穀二千餘石並捐賠霉變折耗穀十

餘石又雄縣知縣彭定澤倡捐穀五百石勸捐穀

三百七十餘石修倉制錢三百餘千以上二員所

捐穀石銀錢通合作穀計算均在五百石以上實

爲此次通省州縣倡捐之冠勸捐亦均出力洵屬

急公合無仰懇

聖恩勅部照例議敘再查紳衿士民捐輸穀石例准分

別請給頂戴如本有頂戴人員亦准

奏請議敘此次自應循照辦理查東鹿縣捐職同知
賀世德捐職布政司理問李桂林道光六年捐輸
銀穀合算均在三百石以上業經奏准議敘此次
復各捐穀三百石並能勸導鄉民踴躍捐輸共襄
義舉實屬樂善不倦較初次捐穀者尤爲向義急
公應請

旨交部從優議敘又雄縣貢生就職訓導張漸遠捐穀
五十石修倉制錢三百十六千文折作穀三百一
十六石計數在三百石以上該員係有職人員應

照例請

旨交部議敘又萬全縣童生羅懋修捐修倉制錢三百二十千折作穀三百二十石又捐穀二百二十石核計在五百石以上尤爲好善樂施應請照例

賞給從八品頂戴又灤州民人楊馨齋捐修倉銀三百五十兩折作穀三百五十石係在三百石以上應請照例

賞給從九品頂戴俾士民益知鼓舞奮興均於善政有裨並再責成各道府廳州縣遵照條規妥爲封守仍令公正紳士慎選倉正倉副收掌鎖鑰專司出

納嚴稽弊竇毋許胥吏經手並飭隨時量力捐輸
將倉廩全行修復務垂永久謹

奏

道光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奉

上諭那彥成奏查明續捐義穀修復倉廩之出力官民
一摺直隸束鹿縣等處官民捐輸銀穀以備積貯尙
屬急公自應量予恩施所有倡捐出力之束鹿縣知
縣韓懋建雄縣知縣彭定澤著交部議敘束鹿縣捐
職同知賀世德捐職布政司理問李桂林前因捐輸
銀穀給予議敘此次復捐穀三百石並勸諭出力者

交部從優議敘雄縣貢生就職訓導張漸達捐輸計穀在三百石以上著交部議敘萬全縣童生羅懋修捐穀計穀在五百石以上著賞給從八品頂戴灤州民人楊馨齋捐輸計穀在三百石以上著賞給從九品頂戴以示獎勵該部知道

清查宣化倉儲

道光六年三月十七日

奏爲清查宣屬屯糧米豆以嚴私糶而杜虧挪事竊
照宣化府屬十州縣每年額徵屯糧米豆共六萬
一千餘石就近動支附近營汛兵糧每年約需一
萬數千石其餘徵存米豆因該府地處居庸關外
山路崎嶇難以外運而米豆不耐久貯陳陳相因
易致霉變除留備一年兵糧外定例准其儘數詳
請出糶糶存錢文易銀解司報撥充餉是屯糧與
地糧無異同爲

國家惟正之供不容稍有虧缺茲據藩司層之申查
得宣化府屬歷年奏銷冊造截至道光四年共應
存米豆十九萬餘石而交代案內又間有存價作
抵之欸其爲業經私糶事屬顯然以例准報糶之
米豆而必欲私糶不報若非挪用價銀卽另有別
項情弊必須徹底盤查方可水落石出已飭委霸
昌道惠豐候補知府嚴炳前往按照道光四年所
屬奏銷冊造應存米豆數目挨倉逐一盤量實存
米豆若干價銀若干虧短若干分年分任分別參
賠照例懲辦以嚴私糶而杜虧挪謹

奏奉

硃批知道了

道光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奏爲查明屯糧實貯存價各數分別提銀勒追以歸
覈實事竊查宣化府屬經徵屯糧定例除留備一
年支放兵糧外其餘米豆准其隨時出糶米一石
照市價自七錢數分至八錢數分不等豆一石自
五錢數分至六錢數分不等隨時報明價值解司
報部撥充兵餉前因州縣奏銷與交代數目不符
當經

奏請飭委霸昌道惠豐候補知府嚴炳前往盤量實貯穀豆若干存價若干有無虧挪以憑分別叅賠嗣據該道府將延慶保安蔚州懷來宣化萬全懷安赤城龍門西崑等十州縣城鄉各倉米豆穀稌糧實貯確數及糶存價銀分別開摺送司茲據藩司屠之申檢齊歷年奏銷冊據逐細勾稽截至道光四年止宣屬屯糧共應存正耗米豆穀稌糧二十五萬六千七百三十八石零內除龍門赤城另案叅辦虧空米豆穀二萬四百九十四石零又歷年報糶有案尙未開除米豆四萬七百四十餘石

外尙應存倉米豆穀十九萬五千四百九十餘石
現據該道等盤量實止八萬二千二百一十四石
零計不敷糧一十一萬三千二百七十餘石查係
歷任州縣隨時出糶交代案內存有價銀作抵而
核其所存價銀米一石自七錢數分至一兩不等
豆一石自五錢數分至八錢不等較之歷年糶價
轉屬有增無減推原其故緣州縣糶錢易銀均係
市價平色其中有折實庫平足紋列交與歷年糶
價相等者亦有未經折實卽以市平市色列交浮
於歷年糶價者現就所糶米豆統計價銀內歷年

清理交代查出虧短因無現銀不准折扣平色均按米價一兩豆價八錢追繳司庫銀三萬六千一百九十餘兩又現存縣庫市平市色折實庫平足紋銀二萬一千五百二十餘兩又墊解捐攤及公館什物流交作抵折實庫平足紋銀三萬五千二百三十餘兩三共銀九萬二千九百餘兩數與歷年詳糶米豆報解價銀尙無短絀復查宣屬屯糧因地多潮城不耐久貯定例除留備一年兵糧之外餘准糶價充餉與額貯常平倉糧不同乃歷任州縣恃係例准出糶之糧卽有並不報明解價將

銀兩入於交代案內作抵銀存縣庫易於挪用以
致從前屢有叅虧之案現已

奏委道府徹底盤量城鄉各倉實貯米豆尙足留備
兵糧一年之額所糶價值先已提存司庫候撥兵
餉銀三萬六千一百九十餘兩又現存縣庫銀二
萬一千五百餘兩亦卽提司充餉惟墊解捐攤公
館什物作抵銀三萬五千二百餘兩並無現銀可
提雖事非一年官非一任第正項攸關未便因相
沿已久任其輾轉流交作抵應將積年並不報明
出糶復以墊捐等項作抵價銀之歷任各員查取

職名請

旨交部議處以挽積習所抵各款飭令趕緊領解估變如有不敷仍在本員名下補追已離直省者專案追繳有事故無著者著落現任州縣代補全完以後永遠不准再有流交作抵名目以期

帑項悉歸核實至舊例宣屬屯糧留備一年兵糧之外餘准儘數出糶臣愚以爲宣郡地屬邊疆如止留存一年兵糧之數是一年兵糧既放則倉無餘儲設有豐歉不時之用亦非貯備久遠之計應請嗣後宣屬屯糧留備三年兵糧之用餘剩米豆等

項方許概照舊章按年詳司報院確核批准名部
始准出糶限三個月內將銀解司充餉倘再有藉
詞待價希圖延緩或私行糶賣挪用價銀並以別
款作抵交代者責成本管道府查明揭報照侵盜
例從嚴叅辦治罪並將各細數彙造總冊另行咨
部核辦謹

奏奉

硃批戶部議奏

道光七年閏五月十七日

奏爲查明張家口等駐防兵米難以改放屯糧本色

懇

恩俯准照舊辦理以裕兵食而免民累事竊照前准戶部議覆直省宣化府屬盤查屯糧清釐糶價案內以採買張家口駐防兵米每石折價銀一兩運腳銀二錢五分並延慶赤城二州縣不敷兵米每石折給銀一兩而報糶本屬倉貯屯糧價銀自七錢數分至八錢不等出糶賤而買運貴行令毋庸採買改將各屬應糶屯糧撥供兵食當經移行遵照在案茲伏查戶部議令改放屯糧本色原爲節省起見而體察該處歷年辦理情形實有窒礙難行

之處緣乾隆三十年間部議將山西豐鎮廳徵收
察哈爾牧廠餘地租糧運供張家口駐防兵米經
山西省以彼處不宜粟穀改徵折色每石連運脚
一兩二錢五分按年解交直隸藩庫銀二萬二千
八百餘兩撥給宣化府屬州縣採買糧一萬二千
五百餘石供支兵食遇閏加增餘銀儘數解部奏
定章程之後州縣遵照採買供支而每當糧價較
賤之時兵丁情愿領銀自買可沾餘潤路遠州縣
亦慮本境買運維艱遂兩相權變名爲各屬買運
照案報銷實則將折價銀一兩運脚錢二錢五分

或就近買供或徑給兵丁自買相安已久不知始
自何年令一旦改用各屬倉貯屯糧是張家口駐
防披甲人等向得山西折色之價忽易以直隸本
色之糧生計不無拮据又延慶赤城二州縣供支
獨石口等駐防每年不敷兵米二千數百石定例
每石折色一兩較之山西折色雖少運腳銀二錢
五分較之支領本色仍有盈餘今奉部統令改供
各屬倉貯本色比較州縣糶價似有節省惟兵糧
按月關領州縣駛運前往斷不能依期支放勢須
添建倉廩設立倉書斗級繁費已屬不貲且馬驢

駝運沿途雨水風沙糧色難期純淨亦於兵糧有礙况各州縣相去旗營自數十里至三四百里不等照例支銷運脚近處固有盈餘遠處轉形不足遠近牽算加以建倉等費通盤計算竟無甚節省而山路崎嶇不通車輛馬驢駝運例銷脚價不敷州縣不能賠墊勢必派及民間更滋擾累且嘉慶四年前任藩司吳熊光曾為改供本色之議詳經前督臣飭屬試行因種種窒礙未經具

奏旋即中止是改放屯倉本省確有難行案據此時未便復議舉行當將實在情形咨准部覆行令自

行奏明辦理茲臣與藩司屠之申等再三籌議並

據詳請具

奏此項兵米改放屯倉既於旗營口食攸關且慮宣
郡地方滋累自應據實奏懇

天恩垂念州縣與旗營向來辦有成規相安已久
俯准仍照舊案辦理實於兵民兩有裨益謹
奏奉

硃批仍著照舊辦理該部知道

催辦旗租

道光六年正月初八日

奏爲續准部催入官未定租額旗地二百七十九案均已查辦完竣恭摺奏

聞事竊查直隸八項旗地每歲應徵租銀原以供

恩賞八旗兵丁之用自嘉慶七年清查以後歷時既久

漸有虧欠節經歷任督臣奏奉

諭旨徹底查辦議定章程先將入官未定租額之地勘明議租核入奏銷再將八項內隱匿鞦韆不清之地根查四至並將實在民欠官虧吏蝕次第清釐

以期均歸核實查嘉慶二十五年以前未定租額之地共五百一十六案共地三千六百一十一頃八十五畝零共應徵租銀四萬五千一百七十五兩零前已查辦完竣分別核入各案內奏銷經前督臣蔣攸銛奏奉

諭旨飭部核覆並於摺內聲明道光元年以後未定租額之二百七十九案接續查勘議租另行辦理在案查自道光元年起至五年止入官各地內已經勘議駁查未定者八十四案尙未勘議者一百五十四案現審處咨查者四十一案共計二百七十

九案散處五十三州縣按地分查實計三百三十
案茲據藩司屬之申詳據各屬陸續勘議冊報現
將全案趕辦完竣統計入官共地一千二百五頃
八十九畝零共應徵租銀一萬四百三十一兩零
或照契價什一徵租或比照鄰地租則勘議或已
照原駁加增或因契價本浮或因昔肥今瘠現係
各就地之高下據實議租冊報若必拘泥常格輾
轉駁查不特佃民畏累難增轉致案懸莫結應請
仍照前辦之五百一十六案早爲核准以收實效
合計兩次勘議共地四千八百一十七頃七十五

欽零共銀五萬五千六百六兩零俱遵照部議截
至道光四年秋五年春全數造入奏銷按年徵解
等情詳請具

奏前來臣覆核無異並飭將全案地畝應減重租及
頃畝四至並分別民欠官虧吏蝕勒限趕緊辦理
併將現在造到花名頃畝總散清冊咨部查核謹
奏奉

硃批戶部知道

道光六年正月初八日

奏查各項旗地經此次逐一清釐佃民輸將踴躍官

吏無敢侵挪計道光五年已三次批解戶部銀五十一萬兩現又續有解存司庫新舊租銀八萬四千餘兩較之從前最多之年增至十八萬有奇似已見有成效現在趕辦地畝四至清冊核對歷年奏銷議減重租清查黑地頭緒極爲紛繁現飭藩司督飭各屬上緊查辦固不容久爲遷延亦未便稍事草率應請限於六年五月以前趕辦完竣後再將官虧民欠及前請展限奏銷次第分別辦理以免匆忙歧錯庶欵項益昭覈實謹

奏奉

殊批依議妥辦

道光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奏爲遵

旨清查旗地全案完竣酌議善後章程恭摺具奏事竊
查直隸旗地舊有八項名目散處近京八十七州
縣地方按額徵租於冬季由藩司彙解戶部以備
恩賞八旗兵丁之用自嘉慶十二年清查以後共應徵
租銀四十四萬五千餘兩因奉行不力漸有官虧
吏蝕民欠而接續入官之地又未全行議租入額
以致每年徵解之銀不敷

賞項道光元年經前督臣方受疇奏請清查適值災祲未及辦理迨四年十二月復經前督臣蔣攸銜奏奉

諭旨徹底清釐飭據藩司屠之申揀派明幹委員挑選諳練書吏設局彙總趕辦議定條規嚴飭各州縣先將入官未議租則之地分案查勘定議收入奏銷不令散漫無稽次將八項原額地段頃畝逐一履勘造具頃畝四至租數細冊以憑查考又按照現佃實在花名取具承佃認狀發給本官印照以杜頂充影射復分四鄉另造魚鱗細冊與實在頃

畝租數細冊比對勾稽俾令按戶徵收並查悉原
管之鄉保吏役人數過多概行裁汰另設里書每
鄉二三人執冊稽核專司其事自道光五年二月
起次第起辦先將部催之五百一十六案地畝勘
明議定於上年十月內經蔣攸銛奏奉

諭旨飭部核覆續將部催之二百七十九案勘明定議
亦於本年正月經臣奏奉

諭旨飭部核覆各在案茲據各州縣陸續呈報八項原
額地段業已履畝確勘按照現佃正身取具認狀
給發執照招募里書派分村莊專司經理並將實

在頃畝四至租數細冊同魚鱗細冊一併送司由
該藩司督同委員等逐一查核照依民地大糧之
法將各屬所造實在四至頃畝租數細冊以八項
名色爲綱以入官原案爲自由司與歷年奏銷較
定另行彙造簡明總冊送部立案此卽如民糧之
有賦役全書也其魚鱗細冊則以四鄉村堡坐落
爲綱以八項地佃租數爲自由司比對實在頃畝
細冊詳加核定仍發還各屬照冊啟徵此卽如民
糧之有實徵紅簿也佃有執照管有里書如遇退
舊更新卽另取認狀換給執照隨時報司註冊此

卽如民糧之有契據及由單過割也嗣後照冊催徵按地卽可傳人按人卽可詰地佃民皆係正身各執印照承租歷年隱地匿租移址換段包庇私種等弊當可不禁自除惟現查實在地租細數與奏銷間有未符之處推原其故因各年奏銷有漏未入收者有漏未開除者亦有核入總數而散數漏未列造者並有已列散數而總數尙未乘除者奏銷係挨年頂造一次錯誤沿及數十年莫知更正今旣各屬履畝確勘雖細數間有不符而與歷年奏銷總數尙無盈絀自應以此次所查之數爲

準將來奏銷均當照此更正以免歧異地段租數
既已清查完竣應卽欽遵減免租銀

恩旨趕緊辦理第民欠內匿有官虧吏蝕更有捏完作
欠挪新作舊等弊當此徹底清查之際斷不敢稍
涉含糊且嘉慶二十五年

恩詔以前之租遵

旨寬免其

恩詔以後者仍須分別帶徵頭緒紛繁尤難草率應請
稍寬時日核實確查專案

奏辦以昭慎重至於各地重租既經奉

旨准減自應先行核定以便啟徵查新案五百一十六
案除續行撥補莊園頭差地外共地三千五百一
十八頃四十九畝六分八釐六絲應徵租銀四萬
三千兩八錢七分一釐九毫又二百七十九案共
地一千二百五頃八十九畝八分九釐五毫八絲
應徵租銀一萬四百三十一兩六錢二分二釐三
毫又原額八項自十二年清查後節年增入共地
三萬七千九百一十六頃六十二畝八分九毫七
絲應徵租銀四十七萬九百六十兩三錢三分八
釐一毫穀糧六百六十五石三升七合三勺前經

奏請酌減重租今就現辦情形地段過多酌減之數勢不能不量爲變通

皇恩普錫小民望澤同心應請無分新舊除房園地基等租仍照原額徵收外其餘地畝凡三錢以上最重之租酌減三成二錢以上次重之租酌減一成半共計應減租銀二萬四千九百九十七兩七錢六分三釐此外更有武清縣成安名下入官地一百五十五頃一千畝四釐租銀一千九百一兩七錢一分原定每畝一錢三分本非重租因地在引河兩岸土性鹽碱收成歉薄自入官定額二十餘

年總屬有額無徵積欠數逾累萬節經該管道廳
勘明實在情形酌議每畝改租五分共減租銀一
千一百二十六兩二錢八釐統共請減租銀二萬
六千一百二十三兩九錢七分一釐與蔣攸銛原
奏請減銀二萬五千餘兩之外計多銀數百兩現
屆春徵一俟奉到

諭旨卽刊刻謄黃曉諭各屬官民照請減之數啟徵並
將帶徵之租亦照減定之數徵收以歸畫一此外
尙有民人因清查地畝自行首出向無糧租俗稱
黑地夾空地二百四十五頃一十二畝五釐前已

奏定每畝按八分徵租共應徵銀一千九百六十兩
九錢六分四釐連前新舊各地租銀除現在請減
之外每年實應徵銀五十萬二千二十九兩八錢
二分五釐三毫足敷

賞項之用並飭司趕造簡明各冊咨送戶部立案抑

臣

更有請者直隸旗地曾於嘉慶七年十二年設局
清查因拘泥旗租與民糧不同立法過嚴轉致滋
生弊竇殊不思租糧雖別而官徵民納則同民糧
立法周詳是以歷久無弊此次清查旗地租數既
已倣照民地賦役全書實徵紅簿及契據由單過

割等法辦理則奏銷亦應照辦以清眉目而免挪
墊查旗租奏銷向以四項爲春奏四項爲秋奏秋
奏例係八月辦理而春奏則係四月與地糧並辦
擁擠一時每至逾違例限應請嗣後奏銷分別地
糧旗租兩案遵例四月辦理地糧八月辦理旗租
將八項歸爲一案勾稽較便而時日稍寬亦不致
擁擠逾限又奏銷考成八項分爲八案各計處分
原爲從嚴杜弊無如州縣經徵八項租銀有多有
少方其徵收之時原係各歸各項及至辦理奏銷
欲顧考成卽挪多墊少以希倖免轉致實徵與民

欠不符奏銷又與實徵互異數年之後牽混不清
上司難於稽察弊竇仍復叢生查民糧名目不一
考成則以十分統計應請嗣後旗租亦照民糧之
例分列八項名目統以十分合計考成如此量爲
變通八項奏銷併歸八月台辦八項考成亦統以
十分合計則勾稽易於爲力挪墊之弊亦可自止
誠爲刪繁就簡杜絕弊混起見是否有當並酌議
善後章程十二條理合繕摺具奏請

旨勅部核覆施行謹

奏

謹將查辦旗租地畝全案完竣酌議善後章程十

二條恭呈

御覽

一旗地四至頃畝冊並魚鱗冊宜永遠照辦也查直省旗地有包庇隱匿分肥者有私相典賣日久湮沒者有避重就輕移址換段者情弊不一以致歷年租銀缺額徵解爲難此次清查既照民糧賦役全書之法造有四至頃畝細冊是地已勘驗確實租亦定有準數又照民糧實徵紅簿之法造具魚鱗細冊是某村某堡地若干租

若干承佃何人里書何人有名有姓均可按册而稽若不永遠力行勢必前功盡棄應請飭令各屬嗣後將此兩册常年按照徵租如地畝租數遇有增減卽隨時報明修改每屆五年由藩司飭令訂正一次以垂信守而杜滋弊

一佃戶給照里書經管宜勤稽察以歸核實也查各屬旗地向係地保書役分管並無專責承種之佃私行頂替多非正身致有移址換段盜典盜買包庇分肥等弊今佃給印照册載花名鄉設里書專司其事從此人地均有稽核不致真

偽無分惟各佃歲有更改里書亦不無事故應請嗣後佃戶如有頂地退地等事由里書報案令其自行赴官退佃者繳還舊照頂佃者具領新照里書或有事故速即另募均由地方官隨時報司改檔倘佃戶逃亡及有私典私頂等弊里書知而不首一體究辦治罪若佃戶里書遇有更換地方官不隨時報司以致檔案錯漏叅請嚴議

一佃戶欠租應隨時撤地追照另招安人以嚴考課也查旗租積欠屢次清查總不能年清年款

今蒙

聖恩分別減免自應嚴定章程應請嗣後佃戶欠租除因災蠲緩之外如有拖欠一二分者許其次年補完若在三四分以上及不完前欠者該管州縣卽隨時撤地追照另招妥佃承種查出刁民包攬抗違立卽柳杖嚴懲倘係生監據實詳革地方官如不認真於平日及至解數短少仍沿積習委之民欠卽行撤叅

一入官勘議旗地應立定承辦限期以免宕延也
查入官各地奉文之年卽應勘議入額徵收乃

州縣罔知遵辦以致遞年積壓積欠纍纍迫延至數年之後類催定議而所欠租銀徒有補徵之名斷無徵收之實應請嗣後入官地畝各屬於奉文之日起限千畝以上者限三月查勘議租造具冊結詳咨入額百畝以上者限兩月百畝以下者限一月如有遲逾卽行撤換賢員接辦以挽積習而免懸宕

一按契什一徵租之例宜量爲變通俾早入額以收實效也查旗地入官定例照契價什一議租仍准減一成三分立法似係從寬而遵辦實多

至十數年不能定議者卽其明驗與其日久懸宕無租可徵莫若核實速定官民兩便應請量爲變通嗣後入官地畝總比照鄰地租則之例定議責成本道府廳直隸州核明加結依限詳辦當年入額徵租以免耽延倘有捏報一經覆勘查出嚴行叅辦

一續報無租黑地夾空地應立限分別辦理也查直省黑地夾空地雖莫知所由來要皆旗人之私典私賣者居多現在查出黑地夾空地二百四十餘頃照

奏定每畝八分八額徵租應請再限一年其有限內
首報到官者仍遵

奏案給照徵租免追花利若逾限首報及限內限外
被人告發者卽照定例追價追租從嚴究辦倘
入官之後復有旗人出而爭執概不准理

一水冲沙壓地畝應准州縣隨時呈報勘豁以除
民累也查直省民糧地畝遇有水冲沙壓成廢
之地准其報明勘辦旗地亦應援照辦理應請
嗣後遇有水冲沙壓地畝隨時報勘屬實准其
除租所除之地於年終彙咨案內另立旗荒報

銷一案仍照民地催令墾復以昭公允

一撥補莊園頭地畝應由督藩轉行轉報以便核
正奏銷也查向來莊頭園頭人等呈請撥給地
畝由內務府徑行各州縣撥領不但總督藩司
衙門無案可稽卽戶部亦無由知悉歷年奏銷
錯漏半由於此卽如現辦新案內已經內務府
另撥而戶部仍照原案彙催者不止一處應請
嗣後莊園頭等請撥地畝由內務府批准後移
明戶部咨交直隸總督行司轉飭該州縣照數
撥領後仍由司詳院咨部移覆內務府立案庶

各衙門均有考據每年奏銷核實開除俾不致再有錯漏

一旗租春秋兩奏應併一案八項處分亦應合計以歸簡便也查旗租奏銷向以八項爲八案又以存退另案圍莊莊頭四項爲春奏三次四次奴典公產四項爲秋奏秋奏於八月辦理而春奏則係四月與民糧奏銷同時併辦未免過於擁擠稽核難週每致違逾例限應請將民糧旗租分作兩案遵例於四月專辦民糧八月專辦旗租俾八項歸爲一案庶眉目分清而勾稽較

便又八項奏銷考成向分八案各計處分州縣
顧慮考成遂挪此項以墊彼項挪此年以墊彼
年沿爲積習以致實徵與民欠不符奏銷又與
實徵互異弊竇叢生幾至無從追溯應請嗣後
奏銷亦照民糧之例合八項之數統計十分以
定考成當年額徵與節年帶徵亦分冊造辦如
此量爲變通則八月專辦旗租旣不致與民糧
擁擠而墊挪之習亦不禁自止

一各屬已徵未解旗租應嚴行禁止也查各屬徵
收錢糧例應隨徵隨解不准久留屬庫定例又

有未解不作已完明文更不容報而不解乃直隸奏銷冊內竟有徵存名目非規避處分卽私行挪用應請以此次官虧民欠

奏定爲斷嗣後辦理奏銷未解卽不作已完不准再有徵存名目如遇新舊交代接收之員先將前任已徵未解租銀查實報明其在奏銷以前者屆期解到免議若逾期不解卽行撤叅倘後任官扶同隱匿一經查出前後官一併叅追

一認墾旗荒之戶宜立定期限以除冒混也查直隸旗荒地畝往往有紳民具呈認墾迨批准之

後轉不到官指地其中有據批爲業哄誘鄉愚
私行典賣者又有佔墾在先慮人告許補投認
狀以爲搪抵者若不立定期限則真僞無分劣
紳刁民藉爲利藪應請嗣後在部在外但有具
呈認墾旗地之戶無論地數多寡一年之內若
不到官指地領照試墾卽行詳明銷案如限內
到官指地立即勘丈給照俾令試墾無效者准
其退照詳銷有效者入額徵徵若地段較多仍
准其接續報墾總不得以未經丈勘給照之地
私行種墾違者查出嚴辦

一襍項旗租應請一體查辦以歸覈實也查旗地八項正租之外又有鑾儀衛馬館廣恩庫香燈租西河歲修掛甲寺等襍項租銀向係州縣書吏徵收徑解道光元年

奏明禁止房徵房解而溯查歷年次數已復不少應請俟八項正租官虧民欠趕辦完竣之後卽將襍項旗租亦照查辦八項之例接續徹底清釐究辦以期一律歸於實在而免續欠

道光六年二月二十五日奉

上諭那彥成奏清查旗地全竣酌議善後章程一摺直

隸近京各州縣額徵八項旗租自嘉慶十二年清查以後歷年復有官侵吏蝕民欠而接續入官之地亦未全行議租入額以致每年徵解不敷賞給八旗兵丁之用前經該督督飭藩司將前後部催各案地畝勘明定議茲據將該州縣呈報頃畝四至租數及魚鱗細冊逐一查核釐定綱目並令佃有執照管有里書以杜隱匿影射諸弊其地租細數向有與奏銷未符之處覈之總數尙無盈絀書卽以此次所查之數爲準將來奏銷照此更正以免歧異所有應減重租地方著照所請無分新案舊案除房園地基等租仍

照原額徵收外其餘地畝凡三錢以上最重之租酌減三成二錢以上次重之租酌減一成半此外武清縣成安名下官地畝原定租銀一錢三分並照所請減爲五分統共應減租銀二萬六千一百二十三兩零現屆春徵之期著卽刊刻謄黃通行曉諭悉照覈減之數徵納並將帶徵租銀亦照減定之數徵收以歸畫一至應徵節年民欠及花利銀兩除嘉慶二十五年恩詔以前者悉予豁免外其道光元年以後欠欸應如何分年帶徵追繳著該督督同藩司分別妥議奏明辦理此外應徵襍項旗租並著照查辦八

項旗租之例接續徹底清查勿任日久延宕餘俱照所議章程辦理該部知道

道光六年三月十二日

奏爲遵

旨酌議分限帶徵節年旗租民欠花利事竊照直省旗租地畝前經奏明徹底清查先將入官未定租額各地逐案勘議又將八項地畝段落四至清查完竣並酌議善後章程昨經臣奏奉

恩旨遞減二錢三錢以上重租普免二十五年以前積欠花利當卽飭司刊刻謄黃遍貼曉諭凡在農民

無不感戴

皇恩歡欣鼓舞其元年以後民欠花利在二十五年

恩詔以後自應一律徵收復蒙

皇上綢繆恩施准於分年帶徵飭卽妥議奏辦尤當仰

體

鴻仁酌定期限催徵完納伏查道光元年五月內經戶

部具奏未完補徵章程凡積欠二十兩以上者分

兩年帶徵五十兩以上者分三年帶徵一百兩以

上者分五年帶徵一千兩以上者分十年帶徵五

千兩以上者分十五年帶徵原因年分過久積欠

較多誠恐民力驟難並納不得不稍從寬緩今二
十五年以前積欠花利既已全數豁免民無舊累
而邇年歲收又屬豐稔其元年以後積欠花利爲
數無多自應遵

旨分年帶徵毋庸再計銀數多寡以免懸宕惟此次勘
定租額甫經收入五年奏銷未便卽予緩帶應請
自道光六年起限帶徵四年積欠花利七年帶徵
三年八年帶徵二年九年帶徵元年以次展帶由
近及遠統限四年一律徵完倘遇偏災仍照例扣
展若非例應展緩之年不准拖欠佃民屢沐

恩施輸將自當踴躍如州縣不力爲催徵仍有拖欠卽
當照例叅處如蒙

俞允現屆春徵卽飭司趕緊刊刻謄黃曉諭一體遵行
謹

奏

道光六年三月十五日奉

上諭那彥成奏遵旨酌定分限帶徵節年民欠花利一
摺直隸旗租地畝前經那彥成奏明清查完竣除嘉
慶二十五年以前積欠花利悉予豁免所有道光元
年以後欠款降旨令該督酌定章程分年帶徵茲據

查明道光元年以後積欠花利爲數無多毋庸再計銀數多寡以免懸宕惟此次勘定租額甫經收入五年奏銷未便卽予緩帶著照所請自道光六年起限帶徵四年積欠花利七年帶徵三年八年帶徵二年九年帶徵元年以次展帶統限四年一律徵完如州縣催徵不力仍有拖欠著卽照例叅處該部知道

道光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奏直隸八項旗租向分春秋兩次奏銷上年應辦道光四年秋奏之時因正值查辦新案入官地畝經前督臣蔣攸銛奏准緩至本年同春奏一併辦理

在案現屆補辦四年秋奏並五年春奏之期查前
議旗租善後章程嗣後每年春奏歸於八月內同
秋奏併作一案辦理經臣奏奉

諭旨允行除自道光五年爲始將旗租新案全行入額
春奏秋奏合而爲一統於八月間造辦外所有上
年展緩之四年秋奏四項銷冊現據藩司屠之申
補辦齊全自應循照向例確核

題報以完前案謹

奏奉

硃批知道了

道光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奏爲徵收道光四年八項旗租已完未完及實在解部銀數恭摺奏

聞事竊照直隸通州等八十二州縣徵收八項旗租銀兩先經諄飭藩司嚴飭各州縣趕緊徵解茲據布政司屠之申將應徵道光四年分旗租銀兩已未完數目開報前來臣查道光五年應徵道光四年八項旗租銀五十一萬五千三百四十七兩零內除扣納民糧並因災緩徵暨民欠未完等項共銀一十五萬九千六百九兩零應於下年奏銷案內

分別清理實計徵完銀三十五萬五千七百三十八兩零內除道光二三兩年秋災案內花戶已完豁免蠲免應抵作道光四年正賦並徑解內務府等衙門暨留充兵餉養贍撥補莊園頭等項共銀三萬九百七十五兩零又除現在催提徵存未解銀一萬一千六百四十六兩零實完解司庫銀三十一萬三千一百一十六兩零又應徵節年及補徵租銀二百九萬九千三百八十兩零內除奉恩免徵並補除水衝撥補因災緩徵民欠未完花戶豁免蠲免抵作四年正賦及徑解內務府等衙門留

充兵餉養贍撥補莊園頭暨現在催提徵存未解
實完解司庫銀一十一萬一千五百四十四兩零
通共徵完司庫本節年及補徵租銀四十二萬四
千六百六十兩零業經委員先後批解戶部兌收
並將奏冊

題咨謹

奏奉

硃批戶部知道

道光六年十月初七日

奏爲旗租新定章程查明各屬奉行勤怠分別勸懲

事竊照直隸八項旗租歷久未經清查官侵吏蝕百弊叢生漸至刁民頑佃匿地抗租每歲徵解不及四十萬兩不敷

恩賞八旗兵丁之用前經奏奉

諭旨准照新定章程清查地畝四至取具佃民認狀發給執照並依民地大糧之法於上下兩忙設立日徵紅簿按照查地按地徵租官吏不能侵蝕胥役無從包庇執照載明四至刁民無匿地之弊欠租卽撤地追照玩佃不敢抗違所議新舊租額極爲輕減正身佃民並不艱於完納自上年奉

旨通飭各屬遵照辦理截至年底批解戶部銀五十一萬餘兩業經辦有成效本年上半年忙截數司庫已收有新舊租銀四十二萬餘兩現屆下忙若各屬認真辦理儘徵儘解新租可冀年清年款舊租亦可解部歸還積年墊項查直隸通省經管旗地者共八十八州縣章程新定必應加以考覈嚴其功過示之懲勸除天氣較寒民糧向係秋後啟徵及銀數不及千兩者共三十九州縣不計外所有灤州知州黃克昌署安肅縣知縣州判藍田豐潤縣知縣傅漢署新城縣知縣歐聲振定興縣知縣朱文

奎等五員上忙均在一萬兩以上掃數全完帶徵
舊欠又各徵解一二萬兩不等察其平素稟報辦
理情形精詳周到實爲實力奉行之員應請

旨交部議敘以示鼓勵其上忙全完不及一萬兩並徵
解八九分以上之清苑等三十六州縣請由本省
記功一次徵解僅止五六分之永清等六縣由本
省記過一次仍俟下忙截數歸於來年奏銷案內
照例分別辦理此外惟宛平縣知縣蔡爲章密雲
縣知縣王恒德應徵上忙並無銀兩解司辦理不
善咎無可辭且恐有私行挪用之弊應行叅奏請

旨先行交部議處仍一面委員前往確查該二縣地畝
四至會否查清該員前報散給佃民執照是否屬
實並有無挪用情弊再行從嚴究辦總期將新定
章程一體實力奉行隨時考覈俾官民俱知踴躍
急公行之二三年習慣相安庶不致日久因循復
滋弊竇茲據藩司屠之申詳請察核具

奏前來臣覆查無異謹會同兼管順天府府尹臣陸

以莊順天府府尹臣何凌漢合詞具奏謹

奏奉

硃批所奏是另有旨

道光六年十月十二日奉

上諭那彥成奏各屬徵收旗租奉行勤怠分別勸懲一摺所奏是直隸八項旗租歷久未經清查百弊叢生每歲拖欠甚多前經該督奏定章程給照減則設簿稽查辦理業有成效該州縣奉行勤怠必應嚴加考核示以勸懲著照所請灤州知州黃克昌署安肅縣知縣州判藍田豐潤縣知縣傅潢署新城縣知縣歐聲振定興縣知縣朱文奎等五員上忙全完均在一萬兩以上並帶徵舊欠一二萬兩不等俱著交部議敘宛平縣知縣蔡爲章密雲縣知縣王恒德並無徵

解銀兩著先交部議處仍委員前往確查該員前報散給佃民執照是否屬實並有無挪用情弊從嚴究辦如佃戶抗欠卽應起佃另租其上忙全完不及一萬兩並徵解八九分以上之清苑等三十六州縣及徵解僅止五六分之永清等六縣著該督分別記功記過歸於來年奏銷案內辦理務令實力奉行儘徵儘解俾新租年清年款舊租解部歸還積年墊款毋得日久因循復滋流弊該部知道

道光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奏爲查明歷年積欠正雜旗租分別官虧吏蝕民欠

墊解等項擬議追免章程事竊查直隸旗地租銀
歷年徵解總與原額懸殊一則因地畝久未清查
一則因民欠之內匿有官虧吏蝕以致解部銀數
不敷

恩賞八旗兵丁之用道光元四兩年經前督臣方受疇

蔣攸銛先後

奏請查辦在藩司衙門設立旗租總局揀派委員書
吏經藩司督率覈實清理先將奉部兩次彙催入
官各地共五百一十六案又二百七十九案勘議
入額次將舊額之八項旗地查明實在頃畝租數

及地段四至酌減重租准首黑地籌議善後章程
詳經臣節次奏奉

諭旨飭令州縣遵照辦理上年解部銀五十一萬兩本
年解部銀六十二萬一千餘兩較之從前每年止
解三四十萬兩逐漸增多似已見有成效自應嚴
飭州縣謹守新定章程勿蹈舊習嗣後租額當可
年清年款至原奉

諭旨積年民欠爲數較多難保無官虧吏蝕捏完作欠
情弊並著徹底清釐欽此當經飭行藩司屠之申於
地畝租額辦竣之時欽遵查辦去後茲據查明詳

奏前來臣查原奏係截至道光元年爲止嗣奉部議令將元年以後及二三四等年未完之租亦一律查辦計自嘉慶六年起至道光四年止小民之逋累固多官吏之虧蝕亦實不少其間捏完作欠挪舊掄新情形不一卽如同一官虧有虧而有抵者有虧而無抵者有已報入三次清查者有已專案叅辦者有奏銷內報出徵存而虧者有奏銷未經報徵而虧並應徑解部庫而亦虧者更有前官原虧之欸後官代爲挪解應卽以所挪之欸作前官原虧者又有前官本屬有抵後官復又虧挪應卽

將原虧改入後官名下者此官虧情形之不一也
同一吏蝕有蝕及正租者有蝕及襍租者有原吏
尙有子孫可追者有人亡產絕無可著追應於失
察之官名下賠繳者此吏蝕情形之不一也同一
民欠有欠在嘉慶二十五年以前應遵

恩旨豁免者有欠在道光元年以後仍當帶徵清款者
有奏銷原報未完者有奏銷已完實則官爲民墊
遞入交代流抵者此民欠情形之不一也年久
官多簿書繁襍若不詳細勾稽秉公衡斷則弊混
不清虧欠兩難覈實前於查辦之始嚴飭各州縣

細查檔案據實開報先按各年奏銷未完之數以定其虧欠之源總卽飭行本管各道府廳州就近確切稽查出結以杜其捏混之弊仍恐尙有不實不盡復經臣飭委鄰封道員覆核抽盤遞加印結總期水落石出不容以官虧吏蝕絲毫混入民欠之內嗣據各州縣將歷年積欠正雜旗租分晰官虧吏蝕民欠陸續冊報並據本管道府廳州暨鄰封道員先後盤查加結由藩司層之申追尋確切憑據往返核實駁查逐一分稽彙總合計自嘉慶六年起至二十五年止積欠八項正租額徵補徵

及徵存未解共銀一百五十六萬八千四百零四
兩五錢一分五釐八毫穀七百九十七石五升九
合八勺內官虧銀五十七萬五千一百六十兩零
七釐九毫吏蝕銀五千六百一十一兩五錢二分
四釐實在民欠銀九十八萬七千六百三十二兩
九錢八分三釐九毫穀七百九十七石五升九合
八勺又自道光元年起至四年止積欠八項正租
額徵補徵及徵存未解共銀六十六萬八百一十
五兩八錢八分一釐七毫穀一千四百三石四斗
一合三勺內官虧銀一十三萬五千八百九十四

兩二錢四分七釐九毫吏蝕銀七百四十七兩九錢二分一釐實在民欠銀五十二萬四千一百七十三兩七錢一分二釐八毫內補徵二十五年以前租銀六萬八千一百七十一兩六分三釐四毫元二三四等年額徵并補徵共銀四十五萬六千零二兩六錢四分九釐四毫又穀一千四百三石四斗一合三勺以上共官虧銀七十一萬一千零五十四兩二錢五分五釐八毫內核明有抵銀一十二萬四百二十三兩二錢二分一釐二毫無抵銀五十九萬六百三十一兩三分四釐六毫共吏

蝕銀六千三百五十九兩四錢四分五釐除官虧
勒限著追吏蝕另行分別追賠外所有嘉慶二十
五年以前之民欠銀一百五萬五千八百四兩四
分七釐三毫穀七百九十七石五升九合八勺前
已欽奉

恩旨豁免其道光元年以後之民欠銀四十五萬六千
零二兩六錢四分九釐四毫穀一千四百三百四
斗一合三勺應遵前奏於道光六年起分年帶徵
又查得廣恩庫鑿儀衛馬館香燈租西河歲修掛
甲寺等六項雜租截至嘉慶二十五年止官虧銀

四萬六千一百九十三兩七錢八釐九毫租錢六
千五百七十二千零一文吏蝕銀九千七百二十
二兩七錢一分一釐實在民欠銀四萬四千四百
六十四兩九錢六分九釐八毫租錢三萬九千四
百五十二千一百七十六文又元年至四年止官
虧銀五千三百六十五兩八錢二釐八毫租錢五
百二十七千八百九十六文吏蝕銀五百五十五
兩七錢一分五釐實在民欠銀二萬六千二百一
十五兩三分二釐三毫租錢一萬一千九百四千
一百七十文以上共官虧襍租銀五萬一千五百

五十九兩五錢一分一釐七毫租錢七千零九十九千八百九十七文內有抵銀五千九百二十九兩二錢一分四釐九毫租錢六百一十六千六百八十文無抵銀四萬五千六百三十兩二錢九分六釐八毫租錢六千四百八十三千二百一十七文吏蝕共銀一萬二百七十八兩四錢二分六釐應卽隨同正租虧項一併追辦其元年以後之民欠亦隨同正租分年帶徵惟嘉慶二十五年以前之民欠雖屬襍租與正租事同一體今正租邀恩豁免若襍租仍事催追小民無識未免向隅應請將

二十五年以前舊欠襍租銀四萬四千四百六十四兩九錢六分九釐八毫租錢三萬九千四百五十二千一百七十六文仰懇

皇上天恩俯准併予豁免以廣

鴻施而紓民力至於墊解一項前經奏明以庫欸墊解旗租向原墊官追賠俾庫欸不至無著以旗租墊解旗租核人民欠辦理俾民欠不至累官今查墊解之內又有以正租墊襍租者亦有以襍租墊正租者正襍俱屬旗租亦應事同一例現在查明共墊解銀一十六萬九百六十六兩一錢五分九釐

二毫錢一千零三千九百文內旗租墊解旗租銀
一十萬四千二百二十五兩三錢七分九釐二毫
無分正襍均核入民欠免案外其以庫欸墊旗租
銀五萬六千七百四十兩七錢八分錢一千零三
千九百文除有抵之欸共銀一千八百七十四兩
一錢四分六釐錢三十六千八百零七文實應向
原墊官追賠銀五萬四千八百六十六兩六錢三
分四釐錢九百六十七千零九十三文既係庫欸
卽與旗租有間應卽歸入積虧案內補追以免牽
混除飭司趕造清冊咨部外謹將查辦歷年正襍

旗租官虧積欠等項全案完竣並酌議限追及善
後章程五條繕具清摺會同兼管順天府府尹
陸以莊順天府府尹臣何凌漢合詞恭摺具

奏伏乞

勅部核覆施行謹

奏

謹將道光五年清理積欠旗租案內查出虧欸議
定限追善後章程五條敬呈

御覽

一追繳限期應以虧數之多寡量爲分別也查旗

租官虧銀數既多寡不齊完繳卽勢難一律應請仿照續虧追繳章程凡現任官虧短在一千兩以下者限半年完繳千兩以上至五千兩限一年五千兩以上限二年一萬兩以上限三年二萬兩以上限四年三萬兩以上限五年無缺人員各准展限一半病故之員應於子孫名下追賠者子孫現任州縣以上照現任之限追繳若子孫無官及有官而係候選候補或係佐雜微員亦各展限一半在直之員以奉

旨之日起限離直之員以各省准咨之日起限逾限不

完及完不足數分別叅辦查抄不足之數再限
一年無完計數治罪

一造報不實應惟原報之員是問也查旗租積欠
案閱多年官經十數任且有丁艱病故陞調降
革離直之員卽承辦書吏亦多非當日經手之
人一時無可質證現在各屬所造官虧民欠雖
據切實結報並經本管上司鄰封道員層層覆
核第欸目繁襍仍恐尙有不實應請定案以後
或被前任稟報或別經查出覆查得實如止遺
漏錯誤並非有心弊混無論官虧民欠按所報

之數照追繳限期在原報之員名下著賠若係
捏冒侵肥除照數著賠外仍當治以應得之咎
一有抵虧項應分晰領變立限清款也查留抵虧
項有領變二宗領者係各州縣一切應領之項
變者如公俸舖墊什物應行估變歸價之款也
應請定案以後凡有以領作抵之款立限三個
月由現任領解歸款若實有不能依限領解者
聲明緣由彙冊報部立案以俟陸續清款其以
變作抵之款立限一年變價完解司庫倘領變
不敷所抵如著落原抵之員追賠則事隔多年

交代迭更恐已人亡物故若著落最後接收之員賠補又未免偏枯應請將不足之數於現任領解三個月變價一年限滿後起限攤補還欸凡銀數在五百兩以下者限一年攤還五百兩以上限二年一千兩以上限四年二千兩以上限六年三千兩以上限八年俾浮抵悉歸有著一挪移墊解應嚴行禁止也查旗租奏銷向分春秋兩次八項租銀各有分數考成各屬懼干處分因而挪欸墊解今奏奉

恩旨八項合爲一次奏銷併計考成分數並將節年墊

解之項分別請追請豁是積弊業已廓清地畝
又復查丈清楚佃戶各有執照抗欠卽應撤地
更不容再有挪墊復滋流弊嗣後接收交代前
任以墊解旗租作抵許後任立卽揭報若後任
徇情作抵本管道府廳州立卽揭叅倘本管上
司知而不辦一經院司查出或再接任之員查
明詳報其前後任州縣一併嚴叅本管上司分
別議處交代案內永遠不准再有墊解名目
一追繳旗租虧項如續虧案內尙未限滿之員應
請接續予限也查屬員虧項毋論發覺後先原

應同時併追以重公項惟是銀數增多則完繳實有不易更恐挪東揜西補舊虧而轉釀新虧於追補依然無益應請此次追繳虧租其本無續虧及續虧完清者卽起限著追其續虧未清之員俟續虧限滿再行接追旗租使措繳不致爲難定限可收實效奉

硃批戶部議奏單併發

容安謹按此奏經戶部議准得

旨依議

道光七年四月十七日

奏爲查明內務府月檔地畝原徵租價過重仰懇
聖恩減免以歸核實事竊查直省八項旗地租銀經

奏奉

諭旨分別減免正項既清裸項地租亦應一律查明辦
理茲據藩司屠之申詳稱據安肅縣民人盧廷美
等呈稱身等有祖上承種旗地先係內務府家人
收租後改官徵官解因地土瘠薄不能照額全完
求爲議減等情當卽檢查卷案前項租地一十四
頃七十八畝五釐係內務府郎中劉淳承辦建蓋
正陽門外官房在於所領原估銀內節省置買每

年應徵租銀五百五十六兩零作爲歲修之用於
乾隆五十年改令安肅縣徵收由司轉解因地近
瀑河被水冲刷沙石壓蓋收成歉薄於嘉慶十四
年間援照八項旗地之例詳請咨明減租嗣奉內
務府以前項租銀歸入月檔正欸並無核減之例
駁飭在案復飭委懿縣知縣高應元前往會同署
安肅縣藍田勘訛得前項地畝係內務府郎中劉
淳向正黃旗二等侍衛留住置買原租京錢六百
八十二千五百文後增租京錢一百千文迨留住
轉賣之時圖得重價捏增至京錢一千一百一十

大清會典事例 卷之二 一

二千二百二十文地被水冲間有砂石委係瘠薄
下地詳請具奏減免前來 臣查前項租地既據委
查明確原租實止京錢六百八十二千五百文按
例價京錢二千文合銀一兩止應租銀三百四十
一兩二錢五分因售主留住圖得重價先後增租
至一千一百一十二千二百二十文合銀五百五
十六兩一錢一分爲數過重地方官明知佃力難
支不予嚴比年復一年遂至官怠民玩拖欠愈多
自乾隆五十年起至嘉慶二十五年止應完銀二
萬一十九兩九錢六分除已徵外實計民欠銀一

萬二千一百四十六兩八錢七分一釐自道光元
年至今則止完銀三十餘兩爲數更屬懸殊似此
徒有虛名何如核實辦理以收實用現在清查八
項旗地仰蒙

皇上格外恩施豁免歷年積欠酌減重租核實徵收查
內務府衙門莊頭當差地畝如遇告退交官徵收
均係按照原租合銀酌減一成三分徵解入奏合
無仰懇

聖恩俯准刪除浮增租數仍照原租京錢六百八十二
千五百文照例合銀酌減一成三分實徵銀二百

九十六兩八錢八分七釐按年核實徵收歸入奏
銷由司轉解廣儲司交納不准再有拖欠至嘉慶
二十五年以前民欠租銀請照豁免八項正租
恩旨一體准予豁免以廣

皇仁而歸核實其元年以後應完租銀亦照奏定租則
分年展帶徵收報解並飭委員前往嚴查民欠銀
兩有無隱匿官虧吏蝕另行追辦謹

奏

道光七年四月十七日奉

上諭那彥成奏請減豁內務府月檔地畝租銀一摺直

隸安肅縣經徵內務府月檔地畝租銀五百五十餘兩原係爲歲修官房之用歷年租息俱未能如數徵收據該督飭屬勘明前項地畝被水衝刷收成瘠薄並查明原收租銀止三百四十餘兩續增至五百五十餘兩佃力難支拖欠愈多額懇量予減額著照所請將此項地畝浮增租數准其刪除仍照原租三百四十一兩零照例酌減一成三分實徵銀二百九十六兩零按年覈實徵解並將嘉慶二十五年以前積欠租銀一萬二千一百四十六兩零准其照前豁免正租之案一體豁免其元年以後應完租銀卽照

奏定租則分年帶徵報解自此減豁之後該督務
飭屬認真催納年清年款不准再有拖欠並不准藉
詞展緩以昭覈實

道光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奏爲徵收道光五年八項旗租已未完欠及實在解
部銀數恭摺奏

聞事竊照直隸通州等八十二州縣徵收八項旗租銀
兩先經諄飭藩司嚴飭各州縣趕緊徵解茲據布
政使屠之中將應徵道光五年分旗租銀兩已未
完數目開報前來臣查道光六年應徵道光五年

八項旗租銀五十萬二千三百三十七兩零內除
扣納民糧留給莊頭養贍預收地租并

御道蠲免因災緩徵民欠未完共銀九萬三千四百一

十七兩零應歸下年奏銷案內分別清理外實計

徵完銀四十萬八千九百一十九兩零又減免重

租案內花戶長完應抵作下年正賦銀六千二百

五十八兩零二共徵完銀四十一萬五千一百七

十七兩零內除留充兵餉撥給園頭并虧缺及徵

完未解暨徑解內務府等衙門共銀八千八百六

十二兩零實完解司庫銀四十萬六千三百一十

五兩零又應徵節年及補徵等項租銀二百四十
八萬五千二百九十四兩零耗銀四十二兩零內
除減免重租撥補莊園頭并水衝兌換爲塋奏銷
重收溢核豁免分年帶徵免徵正耗補除原業預
收歷任官虧留抵墊辦叅追咨追以及吏蝕暨徑
解內務府等衙門外實完解司庫銀一十三萬三
千七百九十兩零通共徵完司庫本節年及補徵
租銀五十四萬一百五兩零業經委員先後批解
戶部兌收并將奏冊具

題咨部謹

奏奉

硃批戶部知道

議追地糧

附勒限清澧州縣徵存未解地糧

道光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奏爲酌議催追地糧銀兩事宜事竊准戶部咨開本部奏催各直省積欠地丁正耗等項錢糧一摺於道光六年十二月初二日具奏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咨行到

臣

除轉行藩司欽遵照辦外

臣查

地糧爲

國家正賦不容絲毫拖欠州縣經徵錢糧比較分數二叅不完卽應降調司道府廳州督催不力亦干叅處豈敢稍事因循致民欠日積日多自罹嚴議

檢閱戶部單開直隸省未完嘉慶二十三年起至道光五年止因災緩徵地糧銀七十六萬七千四百九十一兩零查明奏後已完銀四萬五千七百二十七兩零尙未完銀七十二萬一千七百六十二兩零均係尙未啟徵及雖已啟徵尙未限滿之項是否實虧尙在未定應俟依限催徵歸入下年奏銷造報惟原叅地糧正銀十九萬一千二百四兩零內奏後已完銀二萬九千七十八兩零計實欠尙有未完銀十六萬二千一百二十六兩零伏思直隸錢糧每地一畝不過徵銀數分至錢餘不

等較之各省爲輕何致尙有民欠臣悉心訪察欠解之由其弊有二一則通省積習此縣之民置彼縣之地名爲寄莊遇有民欠因係鄰縣之民向俱移關代催不能徑行出票傳比遂至日久拖欠一則紳衿大戶舉貢生監及捐有職銜之人抗違包納州縣認真比追卽可串通刁健之徒據拾別項事蹟出頭上控地方官吏畏累遷延亦遂任其拖欠而不肖州縣亦得因之藉口以致拖延前項節年未完銀十六萬餘兩半由於此臣與藩司屠之申再三商酌若欲挽回積習必須另議催納章程

使地戶無拖欠之人奏銷獲全清之效應請嗣後寄莊地畝無論租糧均責令現種之佃戶按上下忙完納准其於應交業主地租內照數扣除不必行文關提業主催追致滋延悞倘業主不認佃戶完納之銀准其控官拏究至紳矜大戶及舉貢生監捐職頂戴之人有包納等弊卽照例治罪或有拖欠積年糧租亦按例先由地方官詳明暫革衣頂按名粘貼告示如有撥拾別項欸蹟上控希圖挾制報復者上司衙門先查呈控之人如有拖欠租糧等事卽立案不行仍治以拖欠租糧之罪如

此立法通行倘再有民欠非州縣虧挪捏報卽係
催徵不力應責成藩司及本管道府查明具詳分
別撤叅亦足以杜州縣藉口虧欠之弊臣飭司將
節年民欠錢糧奏後已完銀數及因災緩帶徵糧
銀奏後已完銀數同己未屆限緣由分晰開單詳
送咨部謹

奏

道光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奉

上諭那彥成奏查明民欠積弊請定催追章程一摺直
隸原叅地糧未完銀兩據該督查明欠解之由或因

隔境縣民寄莊地畝向祇移關隣縣代催不能徑行
傳比或有刁劣紳士抗違包納遂至日久拖延而不
肖州縣因之藉口請另立催納章程以清積欠等語
所有寄莊地畝錢糧仍應派役移關該業主州縣協
同催徵如逾限不來交納無論所收租糧均責令現
種佃戶按上下忙完交給串卽於應交該業戶地租
內照數扣除並於開徵之始先行出示曉諭倘該業
戶不認佃戶完納之銀准其控官提究至紳衿大戶
及舉貢生監職員如有包納等弊及拖欠積年糧租
者卽照例分別究辦自此次立法通行倘再有民欠

應責成藩司及本管道府查明是否以完作欠抑係
催徵不力分別詳明該督據實撤叅辦理該部知道
道光七年七月初一日

奏爲查明奏銷案內各州縣徵存未解地糧等銀有
欵作抵恭摺

奏請勒限清釐以重

帑項事竊照直隸道光二三四五等年地糧奏銷案
內各州縣冊報徵存未解地糧正耗并門廠房租
銀兩前因該州縣來冊多未造有經徵員名而奏
銷期限緊迫不及查明叅辦當於各該年奏銷冊

內據實造報一面飭司移行該管道府廳州確查
員名嚴飭追提在案茲據各州縣陸續完解並查
明虧欠員名由該管道府廳州道司呈請具奏前
來臣查道光二三四五等年奏銷案內冊報各屬
徵存未解地糧正耗并門廩房租共銀六萬七千
三百八兩三錢三分三釐內已先後追解司庫造
入各年奏銷報部銀四萬六千九百九兩三錢一
分一釐實計未完銀二萬三百九十九兩二分二
釐內除前任香河縣病故知縣徐志祖前任青縣
叅事知縣司馬庠前任正定縣叅事知縣姜臣斌

前任威縣休致知縣李家言等四員徵存未解銀一萬一千四百八十兩五錢七分二釐業已歸入該員等虧空案內經臣參奏勒限監追應仍歸虧空專案辦理外尙計安肅吳橋正定任邛東安衡水慶雲豐潤等八縣未完銀八千九百一十八兩四錢五分查有領墊各欸作抵並非該員等虧欠惟所抵墊項內有應前後各任交還者有應徵起民欠歸欸者非同領項可以卽時領解第帑項攸關未便任其延宕自應

奏明勒限三個月責成現任查明原抵銀數依限分

別催追報解清項隨時報部查核不准再行稽延
至錢糧爲

國家維正之供例應儘徵儘解不容稍有虧挪乃直
屬州縣積習相沿竟有徵存未解之欸若不立定
章程認真叅辦不足以挽頽風而除積弊應請嗣
後各屬奏銷案內如有造報徵存未解銀兩卽
行查明虧欠員名隨案附叅勒限嚴追以示儆惕
並飭司造具已未完銀數細冊詳請咨部謹

奏

道光七年七月初四日奉

上諭那彥成奏查明各州縣徵存未解建糧等銀有款
作抵請勒限清釐一摺直隸省道光二三四五等年
奏銷案內冊報各屬徵存未解地糧正耗並門廠房
租共銀六萬七千三百八兩零已先後追解司庫造
入各年奏銷報部銀四萬六千九百九兩零實未完
銀二萬三百九十九兩零內除前任香河縣病故知
縣徐志祖前任青縣叅革知縣司馬庠前任正定縣
叅革知縣姜臣斌前任威縣休致知縣李家言等四
員徵存未解銀一萬一千四百八十兩零應歸入該
員等虧空案內辦理外尙有安肅吳橋正定任邛東

安衡水慶雲豐潤等八縣未完銀八千九百一十八兩零經該督查明均有領墊各款作抵惟此內有應前後各任交還並應徵民欠歸款未能即時起解著勒限三個月卽責成現任各州縣查明原抵銀數依限分別催追報解清項隨時報部查核毋許再行延宕嗣後如再有造報徵存未解卽著查明虧欠員名隨案附叅勒限嚴追以示懲儆該部知道

議實庫儲

道光七年七月十四日

奏爲直隸無著虧空應請循照舊章按年扣廉籌補
以收實效事竊臣於道光七年閏五月二十八日
准戶部咨以州縣虧缺錢糧被叅後先在本員及
家屬名下按限嚴追如限滿完不足數查明實係
家產盡絕卽將未完數目作爲十成著落不行揭
報之知府直隸知州分賠五成失察之道員分賠
二成藩司分賠二成巡撫分賠一成均照代賠例
限按銀數多寡分年完繳倘有兩案准將前案銀

兩依限清完再行接續追繳其從前已叅未結各案亦照此分別核賠各緣由

奏奉

諭旨通飭一體遵行等因伏思督撫司道有考察州縣虧挪之責責令分賠以重帑項立法原欲從嚴惟核計盈絀轉不如直隸兩次

奏定彌補章程之得收實效查直隸情形與各省不同經管錢糧之府廳州縣共一百五十六處本已倍於他省或在古北口外地土瘠薄或濱臨河淀歲有積澇而衝驛站差務之往來又甲於各省

豐年尙可支持歉歲斷難足用溯查舊卷每屆數年卽奏明清查一次叅追雖屢歸還少而無著多前督臣溫承惠慮及無所底止詳籌歸欵之法議請每年在於大小各官養廉內扣銀五萬兩彌補無著虧空於嘉慶十六年九月十九日奏奉

諭旨依議辦理每年年終將彌補銀數密奏一次欽此自奏定之後計共籌補過銀二十六萬三千餘兩旋經查辦交代因有攤捐軍需及預工稽料等項勢難兼顧暫行停扣嗣軍需銀兩蒙

恩寬免稽料等項接續攤完於道光四年經前督臣蔣

東三卷之二
卷之二
三
攸銛復申籌補前議請自道光七年爲始照舊每
年攤扣養廉銀五萬兩以一萬兩歸還

大差墊欸以四萬兩彌補無著虧空奏奉

諭旨飭部議覆現在遵照辦理無論新舊無著銀數多
寡每歲總就所扣銀四萬兩擇要歸欸今奉部議
責令上司分賠自不便重複攤扣各官養廉理應
奏明停止惟定例無著虧空須本員監追限滿查明

原籍及歷過任所實在無可追繳始令分賠事在
數年及十數年以後彼時該管上司未必一無罷
官事故卽係在案賠完始賠後案分賠定例

三百兩以已及一年一千至五千兩限四年是每
年止須賠交一成銀一千餘兩以十成計之不過
萬餘兩直隸自道光二年至今五六年間奏叅監
追者二十八員共虧銀三十六萬餘兩即使依限
賠清亦非三十餘年不能結案况歷年既久本人
過後追及子孫能否賠清尙在未定自莫若仍遵
兩次奏定舊章每歲扣廉四萬兩九年卽可全完
辦理易而歸欵速於帑項較爲核實抑臣更思之
直隸無著虧空既有籌補舊章固可不須更議卽
各省虧空預籌補舊杜新亦應於分賠之中量爲

區別

臣

細繹部咨在部

臣

之意屬員之敢於虧空

由於督撫司道例無分賠專條既不考覈於平口
及至已虧卽一叅塞責轉得置身事外是以議定
分賠成數著爲新例惟查歷久遵行定例直隸州
虧空道員著賠五成州縣虧空知府直隸州著賠
五成而不及督撫藩司及統轄道員者誠以知府
直隸州之於州縣道員之於直隸州爲親臨上司
耳口切近平口不能認真考覈故特嚴著賠之例
若督撫藩司統轄通省道員專任分巡所屬多而
統制遠非無上司可比定例不合分賠原欲其

無所迴護。肯認真查叅使其親臨上詞亦不敢
稍涉徇隱。今不論其叅與不叅一概分賠在失叅
之督撫司道不肯慎重錢糧咎有應得其考案嚴
明不顧情面隨案叅辦之督撫司道隨發叅摺而
隨計分賠卽夙昔秉公持正之人亦難免不自存
顧慮是欲使之認真嚴叅而轉驅之相率徇庇恐
從此彌縫不舉者多核實叅辦者少於倉庫錢糧
殊有關係似應量爲區別俾督撫司道有所趨向
查州縣經管倉庫錢糧不外奏銷應請一次奏銷
以後卽能查出叅辦者考核尙爲認真無論督撫

司道知府直隸州概免分賠二次奏銷以後查出
叅辦者分賠無著一半三次奏銷以後始行查出
叅辦卽照現奉部議分賠如此量爲區別可免顧
慮狗庇之流弊而較之定例督撫司道止議處而
不分賠已爲加嚴臣受

恩深重不敢以身爲督撫引避小嫌緘默不言謹

奏

道光七年七月十七日奉

上諭那彥成奏直隸無著虧空請循照舊章按年扣廉
籌補一摺前經部議各州縣虧缺錢糧彼叅後

限滿無完將不完數目作爲十成著落該管各上司
按成分賠茲據該督奏稱直隸情形與各省不同統
計歷年奏叅監追者二十八員共虧銀三十六萬餘
兩若照部定章程依限賠清非三十餘年不能結案
請仍遵該省兩次奏定舊章每年攤扣養廉銀五萬
兩以一萬兩歸還大差墊欸以四萬兩彌補無著虧
空計九年即可全完辦理易而歸欸較速等語前戶
部議奏此次奏定章程以後其從前叅結已入清查
各案原令各該督撫仍照原案清釐所有直隸省無
著虧空著准其仍照該省舊章辦理以昭覈實至所

奏各省虧空預籌補舊杜新應於分賠之中量爲區
別之處著戶部詳查覆議具奏

道光九年七月十四日

奏爲恭辦無著新虧循照舊章捐廉籌補以收實效
事竊查道光七年七月內經具奏直隸虧空請
循照舊章按年扣廉籌補一案欽奉

諭旨直隸省無著虧空著准其仍照該省舊章辦理以
昭覈實欽此旋准戶部片奏以直隸省原定彌補章
程係爲積欠交代兩統案舊虧而設今摺內於積
欠交代兩統案原虧並現應彌補各銀數以及從

前奏准彌補原委均未聲敘既稱彌補無論新舊而摺內彌補銀數又係專指新虧殊與前奏不合且查積欠交代兩案現應彌補者已有七十九萬餘兩以每年彌補四萬兩覈計約二十年方可全完其餘未完銀一百三十六萬一千餘兩將來追賠無著歸入彌補者正復不少若俟積欠交代兩案扣完再行接扣新虧必須數十年後方能起扣與摺內所稱九年即可全完之語亦覺未符且此後必有續行叅追之案若再令於九年後接扣則以前之彌補舊虧章程竟可置之不問於帑項大

有關係除從前叅結已入清查各案自應欽遵

諭旨仍照原定章程攤廉彌補外其自道光二年以後直隸省叅追二十八員虧銀三十六萬餘兩內有以舊虧新虧併計者有單案新虧者以舊虧新虧併計共銀四十四萬餘兩若專指新虧共銀二十四萬餘兩皆與所奏銀數不符應飭將前後奏准彌補欵項章程分晰確數一併查明具奏再行覈議等因奉

旨依議欽此當經行司查覆去後據署直隸布政使戴宗沅查明具詳又據新任直隸布政使顏伯壽覆

加查覈詳請具奏前來臣查直隸省前次奏准彌補欸項章程道光五年三月內經前督臣蔣攸銛具奏直屬叅追無著及因差借墊正欸酌議今年捐廉籌補案內聲明積欠續虧並虧空叅追各員力能措繳者現在按限嚴追而人亡產絕實在無可著追者亟須籌議歸補請每歲攤銀五萬兩以四萬兩彌補虧空無著以一萬兩歸完差借正欸於道光七年起攤等因經部覈准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辦理在案查積欠續虧二案係奏明予以完繳之項如實係勒追無著始歸直省攤廉

彌補其前奏內所稱虧空叅追各員係專指叅辦
新虧而言故列入積欠續虧以下是直屬道光二
年以後叅奏新虧無可著追銀兩卽應與積欠續
虧無著之款一併歸入捐廉籌補並非專補舊虧
原定章程內已經分晰聲敘卽積欠續虧兩案現
應彌補者雖有七十九萬餘兩但其中款項有正
有稟應先擇要歸補不致日久虛懸又如原奏內
所稱道光二年以後叅奏監追二十八員共虧銀
三十六萬餘兩計九年卽可全完等語亦係以每
年捐廉四萬計新虧銀數約九年可以補完並

非捐廉一項專補新虧置舊虧於不顧况三十六萬餘兩之中卽有言虧銀兩並非盡屬新虧而新虧之項現將本員勒限監追或在家屬名下嚴行追繳已有續行完繳銀兩並將各該員原籍寓所財產查抄備抵外亦不致盡歸無著概須籌補莫不必預計起扣限期查部議各省無著虧項請在於失察各上司名下分別攤賠因爲慎重

帑項起見第直隸省既有奏定捐廉籌補原案自應
欽遵節奉

諭旨循旨辦理毋庸另議更張且司道府廳直隸州旣

須攤捐養廉又應分賠虧項直省差繁缺苦與各
省情形不同委屬力有未逮况攤賠定例應按銀
數多寡分限追繳若有兩案著賠又須前案賠完
始賠後案歷年既久恐未能全數追完似不若按
年捐廉籌補較為有益所有直屬道光二年以後
參奏新虧除嚴追歸款及查抄備抵外其無著銀
兩應仍照直隸奏定原案向積欠續虧無著銀款
一併歸入捐廉籌補以收實效謹

奏奉

小批戶部議奏

容安謹案以上二奏准戶部議駁得

言依議

那文毅公二任直隸總督奏議卷六十七